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2 學年度臺港田野工作坊審查委員會  
通訊會議紀錄

時間：2014 年 5 月 19 至 21 日

主席：劉紀蕙教授

出席人員：中央大學黃道明老師、交通大學彭明偉老師、清華大學鐘月岑老師。

列席：沈慧婷、陳靜瑜、林郁擘、曾美儀

記錄：洪芳怡

壹、討論事項：

案由：選送學生赴港參與短期交流獎學金申請審查。

說明：本學程執行臺港頂尖大學學術交流計畫「亞際文化：二十世紀與當代」選送學生赴港參與短期交流，特設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一）。預計招收學生十五名，申請學生共十五名。是否通過，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臺港田野工作坊審查委員會跨校三位委員，全數贊成十五位繳交申請資料的學生通過審查。學生名冊如附件二。



## 附件一 獎學金辦法

### 臺港頂尖大學學術交流計畫 亞際文化：二十世紀與當代 選送學生赴港參與短期交流獎學金辦法

2014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台聯大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生之國際視野，促進亞際文化研究領域之合作與交流，並配合臺港頂尖大學學術交流計畫「亞際文化：二十世紀與當代」之執行，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校選派優秀學生赴香港研究型大學進行短期交流活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聯盟在學學生資格，且曾參與過本計畫規劃之相關課程或學術活動者。
- 三、授課教師或是相關學術活動規劃教師之推薦。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每人上限新台幣2萬5千元整。名額視每年經費補助情況調整。

####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研修計畫
- 三、歷年成績單(含各系所百分比排名)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五條 相關規定

- 一、申請文件先送交各校辦公室進行初審，再由本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及切結書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供承辦單位存參。獎學金須依規定期限內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須至至少一所香港研究型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進行訪問。
  2. 須全程參與活動，不得自行脫隊或另規劃行程。
  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至少3000字。
- 五、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
- 七、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流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交流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通過審查學生名冊

編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001	倪文婷	中央大學	英文系四年級
002	陳思瑀	中央大學	英美所
003	張智琦	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二年級
004	蔡碧菁	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一年級
005	張佳欣	台灣大學	台大音樂所三年級
006	許靜文	清華大學	清大社會學研究所
007	王珞	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一年級
008	許逸哲	中央大學	英美所三年級
009	顏維毅	中央大學	英美所三年級
010	郭彥伯	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一年級
011	林哲玄	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一年級
012	李宥榛	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一年級
013	王淳眉	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二年級
014	蔡孟哲	清華大學	中文所博士班三年級
015	葉芷華	中央大學	英美所二年級